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旅遊路168號梅溪商業廣場2棟5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wellcell.com.cn。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讀本通函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024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5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7
第(4)至(6)項決議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8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董事責任	10
一般資料	10
語言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5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旅遊路168號梅溪商業廣場2棟5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月12日，即已發行股份初始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執行董事：

賈正屹先生(主席)

劉萍女士

叢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啟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梁廣錫博士

于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敬啟者：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就下列事項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 (1) 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5)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6)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3年年報。2023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ellcell.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當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賈正屹先生(主席)、劉萍女士及叢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啟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永權先生, 銅紫荊星章、梁廣錫博士及于志榮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 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 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 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 賈正屹先生、劉萍女士及叢斌先生(「退任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 其建議董事會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條件而作出,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賈正屹先生、劉萍女士及叢斌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獲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質：

- (a) 賈正屹先生在資訊科技及電信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賈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東北大學頒授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彼獲項目管理研究委員會轄下中國認證管理委員會(China Certification Management Board of the Project Management Research Committee,「CPMRC」)頒發認證項目經理(IPMA C級)證書。彼亦於2018年12月獲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電子技術工程師(中級)職稱證書。
- (b) 劉萍女士在資訊科技及電信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前稱四川聯合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彼獲CPMRC頒發認證項目經理(IPMA C級)證書。
- (c) 叢先生在資訊科技及電信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叢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通信工程文憑。其後，彼於2017年6月取得CPMRC認證項目經理(IPMA C級)資質。於2018年10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授通信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終端與業務)(中級)，並於2018年12月獲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電子技術工程師(中級)職稱證書。於2019年5月，叢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二級建造師執業資格。於2019年10月，叢先生當選珠海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轄下「珠海市產業青年優秀人才培養計劃」產業青年優秀人才。於2020年9月，叢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於資訊科技及電信行業的多元化背景、知識及經驗，委任賈正屹先生、劉萍女士及叢斌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的委任將有助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的核數師。

第(4)項決議案：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第(5)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及根據該等授權的條款，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

董事會函件

可行日期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分別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購回授權項下所獲授的授權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c)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就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正屹

2024年4月1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且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5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可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

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L)	75%	83.33%
麗朝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83.33%
賈正屹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83.33%
Cheer Partner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83.33%
林啟豪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83.33%
鄭莉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83.33%
鐘舒敏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83.33%

以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由麗朝有限公司擁有51.5%權益，而麗朝有限公司則由賈正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麗朝有限公司及賈正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由Cheer Partners Limited擁有37.5%權益，而Cheer Partners Limited則由林啟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er Partners Limited及林啟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莉女士為賈正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莉女士被視為於賈正屹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鐘舒敏女士為林啟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鐘舒敏女士被視為於林啟豪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月	4.26	1.70
2月	3.95	3.01
3月	4.15	2.5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7	2.7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之報價(www.hkex.com.hk)

除本通函所披露及說明函件所載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重選董事

賈正屹先生

賈正屹先生，50歲，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賈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方向、計劃及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為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以及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賈先生在資訊科技及電信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賈先生曾在資訊科技業界擔任多個職務。於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彼於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擔任電氣技術員。於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彼於珠海萬禾技術有限公司(「珠海萬禾」)擔任銷售工程師。於2003年3月，賈先生共同創辦經緯天地科技(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9年5月以來先後擔任主席及總經理。

賈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東北大學頒授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彼獲項目管理研究委員會轄下中國認證管理委員會(China Certification Management Board of the Project Management Research Committee,「CPMRC」)頒發認證項目經理(IPMA C級)證書。彼亦於2018年12月獲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電子技術工程師(中級)職稱證書。

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賈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初步任期為自2024年1月12日起三年，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賈先生可獲取年薪人民幣280,000元。賈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予以批准。賈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賈先生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萍女士

劉萍女士，48歲，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監督華西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為華西業務總經理。

劉女士在資訊科技及電信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8年4月，彼於珠海萬禾工作，於2003年2月離任，其最後職位為市場經理。於2003年3月，劉女士共同創辦經緯天地科技（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16年4月以來先後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董事。

劉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前稱四川聯合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彼獲CPMRC頒發認證項目經理（IPMA C級）證書。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劉女士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初步任期為自2024年1月12日起三年，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劉女士可獲取年薪人民幣160,000元。劉女士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予以批准。劉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叢斌先生

叢斌先生，43歲，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叢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華北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叢先生為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華北業務總經理以及經緯天地智能的總經理。

叢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信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3年11月至2008年3月，彼於珠海哈特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進行市場調查、實施銷售計劃、跟進項目進展，以及為企業的圖像及視頻產品提供解決方案。於2008年3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華東地區的區域經理，隨後自2011年4月起擔任負責華北業務的總經理。叢先生分別自2016年4月及2018年11月起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叢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通信工程文憑。其後，彼於2017年6月取得CPMRC認證項目經理(IPMA C級)資質。於2018年10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授通信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終端與業務)(中級)，並於2018年12月獲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電子技術工程師(中級)職稱證書。於2019年5月，叢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二級建造師執業資格。於2019年10月，叢先生當選珠海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轄下「珠海市產業青年優秀人才培養計劃」產業青年優秀人才。於2020年9月，叢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

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叢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初步任期為自2024年1月12日起三年，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叢先生可獲取年薪人民幣300,000元。叢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予以批准。叢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叢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茲通告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旅遊路168號梅溪商業廣場2棟5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釐定彼等酬金：
 - (a) 重選賈正屹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叢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購股權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修改或不經修改)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正屹

香港，2024年4月19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正屹先生、劉萍女士及叢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啟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梁廣錫博士及于志榮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文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